

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請單

死者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(前) 年 月 日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號碼	
地址			
死亡日期	年 月 日	上午	時 分
死亡地點		生前疾病	
死亡者職業		有無就診 就診醫院	
死亡者 婚姻狀況	1、已婚有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配偶已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不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申請人與 死者關係			

依據醫療法第 76 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「凡非病死，如車禍受傷、他殺、自殺、其他意外死亡或可疑為非病死者」應報請司法相驗，死者並無上述情形，請本所(院)辦理「行政相驗」開立死亡證明書，如有故意隱瞞實情，涉及法律責任者，應由申請人自負其責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死亡之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(老化)、病死者可向本所(院)提出申請，由本所(院)醫師到府行政相驗並開具死亡證明書。其他如自殺、意外死亡或不明原因之暴斃，則須先向當地派出所報案，再請檢察官會同法醫驗屍。
- 二、本所(院)醫師至喪宅處行政相驗，若對死因存疑時，得不予開立死亡證明書；另請喪家報請司法相驗。
- 三、死者生前如曾送醫就診，請攜帶相關疾病診斷書以為申請行政相驗之附件。
- 四、行政相驗無誤後發給死亡證明書，請申請人至本所(院)繳納相關費用後領取。
- 五、申請人到本所(院)申請行政相驗時，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、死者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及疾病診斷書(參考用)等相關資料，以便辦理。

申請人(具結人)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